

000006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人社函〔2019〕73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 国家级人选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49 号）要求，现就我省组织开展 2019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拔推荐范围和对象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面向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选拔推荐工作。

下列人员不在选拔推荐范围内：全省党政群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副厅级（含）以上职务及相当职务层次人员、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中央驻（在）辽各类性质单位人员、军队系

统人员。已经获得国家其他人才计划（含项目、工程）支持的人员，特别是已经入选“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的人选一般不再推荐。

二、选拔推荐重点

此次选拔推荐工作要紧紧围绕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发展大局，聚焦“一带五基地”建设和实施“五大区域发展战略”急需的各类“高精尖缺”人才，特别是从事“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大基础科学研究等领域人才。重点推荐在核心技术开发、关键工程项目、成果转化推广等环节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创新人才。优先推荐长期扎根贫困地区或服务于贫困地区的优秀专家，努力发现体制外优秀人才，产业创新类人选推荐应以非公领域人才为主。

三、选拔推荐条件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申报人员应具备基本条件：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二）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能够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促进理论原始创新，对学科发展

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三）具有承担重大基础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四）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和国际视野，有效组织团队开展技术含量高、关联度大、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积极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选拔推荐程序

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部门推荐人选。非公有制单位中符合选拔推荐条件的人选，向单位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省直部门（单位）直接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汇总申报人选材料后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本着“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组织专家评议，经规定程序提出推荐人选，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五、选拔推荐数量

2019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的选拔推荐工作，继续实

行总量控制。按照国家人社部下达给我省的选拔推荐指标数额，结合全省专业技术人才的分布情况和各市、各部门（单位）的具体情况，为各市、省直各部门（单位）分别核定了推荐控制指标（附件1）。请严格按照控制指标开展推荐工作。

六、有关要求

（一）统筹人选结构。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此次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的选拔推荐重点，对本地区、本部门（单位）重点发展领域、有可能产生重大成果的科研团队和产业化项目进行深入调研，联系掌握推荐一批人才，适当提高产业创新人才选拔推荐比例，特别是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进一步拓宽选拔渠道，努力发现体制外优秀人才，把产业创新人才特别是非公领域人才纳入视野。

（二）注重人选质量。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在选拔推荐过程中，要严格人选选拔推荐条件和标准，切实将那些长期辛勤工作，在一线工作岗位上取得了突出业绩，做出重要贡献，其业绩、成果和贡献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人选选拔推荐上来。同时要切实落实好选拔推荐责任，按照规定程序，认真做好资格审核、申报组织、材料汇总、专家评议、公示等工作。

（三）按时上报材料。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

关部门（单位）要组织好推荐人选填报相关材料，并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25 日将申报材料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申报材料受理工作将现场进行，申报材料不可以邮寄。申报材料包括：推荐报告（推荐单位须对推荐人选、选拔推荐过程、专家评议情况、公示结果等情况进行说明）、推荐人选业绩一览表（附件 2，由申报单位汇总填报）、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候选人情况登记表电子版（通过“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个人信息采集工具”完成相关数据填写后，点击“生成报送”按键，可生成后缀名为“.RPU”格式的电子数据文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候选人情况登记表纸质版（在电子版中填报完毕后进行打印）、推荐人选 5 年内的业绩佐证材料（能证明推荐人选业绩贡献的相关附件材料、推荐人选身份证复印件，须装订成册）。上述材料中的纸质版材料均须申报推荐单位加盖公章，电子版须刻录光盘（随纸质材料一并报送）。上述表格及软件可登录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相关专栏下载。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掌握评选标准和推荐程序，认真核查、确认推荐人选相关证书、获奖、论文、身份证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确保书面表格材料与电子数据内容一致。涉密推荐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

联系方式：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

联系电话：024-22959122（兼传真）、22904752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 377 号

邮编：110013

附件：1、2019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推荐控制
指标表

2、推荐人选业绩一览表



附件 1:

2019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推荐控制指标表

序号	地区（单位）	控制指标数	备注
1	沈阳市	10	产业创新类别人选不少于 4 人，其中非公有制企业人选不少于 2 人
2	大连市	10	产业创新类别人选不少于 4 人，其中非公有制企业人选不少于 2 人
3	鞍山市	5	产业创新类别人选不少于 4 人，其中非公有制企业人选不少于 2 人
4	抚顺市	5	产业创新类别人选不少于 4 人，其中非公有制企业人选不少于 2 人
5	本溪市	5	产业创新类别人选不少于 4 人，其中非公有制企业人选不少于 2 人
6	丹东市	5	产业创新类别人选不少于 4 人，其中非公有制企业人选不少于 2 人
7	锦州市	5	产业创新类别人选不少于 4 人，其中非公有制企业人选不少于 2 人
8	营口市	5	产业创新类别人选不少于 4 人，其中非公有制企业人选不少于 2 人
9	阜新市	5	产业创新类别人选不少于 4 人，其中非公有制企业人选不少于 2 人
10	辽阳市	5	产业创新类别人选不少于 4 人，其中非公有制企业人选不少于 2 人
11	铁岭市	5	产业创新类别人选不少于 4 人，其中非公有制企业人选不少于 2 人
12	朝阳市	5	产业创新类别人选不少于 4 人，其中非公有制企业人选不少于 2 人
13	盘锦市	5	产业创新类别人选不少于 4 人，其中非公有制企业人选不少于 2 人
14	葫芦岛市	5	产业创新类别人选不少于 4 人，其中非公有制企业人选不少于 2 人
15	省直部门	1	
16	省属本科院校	3	
17	省属专科 （高职）院校	1	
18	省属企业	1	

附件 2:

推荐人选业绩一览表

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序号	申报类别	工作单位	单位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行政级别	文化程度	最高学历毕业学校	从事专业	专业种类	主要贡献事迹 (按以下格式填报)
														(一)近5年获奖情况: (二)承担科研项目等情况: (三)取得的重要创新成果所创造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 (四)发表论文和获得专利等科技活动情况: (五)其他相关情况:
														(一)近5年获奖情况: (二)承担科研项目等情况: (三)取得的重要创新成果所创造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 (四)发表论文和获得专利等科技活动情况: (五)其他相关情况:
														(一)近5年获奖情况: (二)承担科研项目等情况: (三)取得的重要创新成果所创造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 (四)发表论文和获得专利等科技活动情况: (五)其他相关情况:

注：1 “申报类别”包括产业创新类别、其他类别；

2、“单位类别”包括企业一线、科研单位、医疗卫生单位和高等院校；

3、“出生日期”仅填写推荐申报人员的出生年月，例：1970.10；

4、“专业种类”包括工程技术、生物医药、现代农业、自然科学、人文社科；

5、“主要贡献事迹”栏内的字数必须要控制在300-400字之间，简述近5年来主要获奖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奖励名称等级、证书编号等）以及承担科研项目等情况；取得的重要创新成果所创造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产品开发、工艺改造、技术创新、出版著作、发表论文和获得专利等科技活动情况；培养人才、带领团队情况以及其它得到业内人士普遍认可的突出业绩等。